

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编号：临 2021-026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。公司现有董事 9 人，参加会议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独立董事需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时公告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时公告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<2021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>的议案》

按照公司《2020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，对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。根据考核，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年薪（万元，税前）
1	方朝阳	董事长	96.20
2	孙关富	执行董事长	81.00
3	裘建华	董事、总裁	96.00
4	陈国栋	董事	12.00
5	陈水福	副总裁	56.30
6	潘吉人	副总裁	48.02



7	刘中华	副总裁、总工程师	71.92
8	洪国松	副总裁	64.62
9	张泉谷	副总裁	88.64
10	沈月华	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	36.00
11	王爱民	副总裁	62.50
12	齐三六	财务总监	35.00
*13	张磊	副总裁	4.80

注：张磊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另外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《2021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董事方朝阳先生、孙关富先生、裘建华先生、陈国栋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，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时公告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、孙关富先生、裘建华先生、孙国君先生、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，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开展核心团队激励试点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时公告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时公告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、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